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海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海府征预告〔2025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风和康乐第三、四经济合作社、五凤五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瑞宝街瑞宝第七经济合作社、官洲街赤沙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.3053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风和康乐第三、四经济合作社、五凤五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瑞宝街瑞宝第七经济合作社、官洲街赤沙经济联合社范围内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3053公顷（合4.5795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7日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海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6日